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

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，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明确将用于出租房产的明细如下：

序号	权利人	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（m ² ）	房产地址
1	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67,399.33	40,439.60	绍兴市中兴大道22号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该变更部分房地产原值5,624.51万元，账面价值1,988.17万元。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该部分房地产原值5,624.51万元，账面价值1,921.37万元。

二、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：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

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规划将上述闲置房产长期对外出租，要求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所涉房产将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